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獲告知，與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有關之資料有變動，此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告知，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董事」）鄭鐘文先生（「鄭先生」）有關之資料有以下變動，此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

汕頭盈高時裝有限公司（「汕頭盈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解散。汕頭盈高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eek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有關解散所需之存檔已完成，並於中國取得有關批准。

汕頭盈高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之業務。解散汕頭盈高乃本公司策略之一部份，以重新佈局其業務及將其製造業務集中至汕頭韻高時裝有限公司（「汕頭韻高」）。汕頭盈高之大多數原有員工於解散後已由汕頭韻高僱用。汕頭盈高已向其員工支付薪金及所有其他所需款項，以遵守中國之適用規章

及法規。董事認為解散汕頭盈高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先生）為汕頭盈高之董事。汕頭盈高已解散之事實構成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司發表本公佈，以報告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